



股份發行人及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十九B章上市的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

截至月份:2023年5月31日

狀態:新提交

致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

公司名稱:China XLX Fertiliser Ltd.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（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）

呈交日期:2023年6月6日

I. 法定/註冊股本變動不適用

II. 已發行股份變動

|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|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|--|
| 1. 股份類別     | 普通股   | 股份分類          | 不適用 |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(註1) | 是 |  |
| 證券代號        | 01866 | 說明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|  |
| 上月底結存       |       | 1,228,121,000 |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|  |
| 增加 / 減少 (-)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|  |
| 本月底結存       |       | 1,228,121,000 |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|  |

III. 已發行股份變動詳情

(A). 股份期權（根據發行人的股份期權計劃） 不適用

(B). 承諾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的權證 不適用

(C). 可換股票據（即可轉換為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） 不適用

(D). 為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股份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，包括期權（但不包括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發行的期權） 不適用

(E). 已發行股份的其他變動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1. 可發行股份類別 (註5及6)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普通股      |    | 股份分類              | 不適用               |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(註1, 5及6) | 是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 (註1, 5及6) |      |          |    | 01866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發行類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價格 (如適用) |    | 發行及配發日期<br>(註5及6) |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<br>(如適用) |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(E)     |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貨幣       | 價格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購回股份 |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2022年6月24日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-8,543,000         |  |

總數 E (普通股): \_\_\_\_\_

備註：

於2023年5月11日、12日、15日、16日、25日、29日、30日及31日，合共8,543,000股普通股已作購回但於2023年5月31日尚未註銷。

本月普通股增加 / 減少 (-)總額（即A至E項的總和） \_\_\_\_\_

IV. 有關香港預託證券(預託證券)的資料

不適用

## V. 確認

我們在此確認，據我們所知所信，發行人在本月發行的每項證券（如第III部及第IV部所述但未曾於根據《主板規則》第13.25A條 / 《GEM規則》第17.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披露）已獲發行人董事會正式授權批准，並在適用的情況下：

（註2）

(i) 上市發行人已收取其在是次發行應得的全部款項；

(ii) 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》「上市資格」項下所規定有關上市的一切先決條件已全部履行；

(iii) 批准證券上市買賣的正式函件內所載的所有條件（如有）已予履行；

(iv) 每類證券在各方面均屬相同（註3）；

- 證券的面值相同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；
-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/利息，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/利息額亦完全相同（總額及淨額）；及
-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，如不受限制的轉讓、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，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。

如空位不敷應用，請呈交額外文件。

如購回股份：

- 「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」應理解為「所購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」；及
- 「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應理解為「所購回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；及
- 「可發行股份類別」應理解為「所購回股份類別」；及
- 「發行及配發日期」應理解為「註銷日期」

如贖回股份：

- 「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」應理解為「所贖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」；及
- 「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應理解為「所贖回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；及
- 「可發行股份類別」應理解為「所贖回股份類別」；及
- 「發行及配發日期」應理解為「贖回日期」